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银江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

截止2015年8月5日,银江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91,30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7,999,99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081,127.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18,864.85元。

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2015]第61050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设的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 1	开户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户账号:	1202020229900451245
	账户余额:	582,918,864.85 元
专用账户 2	开户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叔支行
	账户账号:	95030158000000306
	账户余额:	99,750,000.00 元
专用账户 3	开户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户账号:	10458000000390162
	账户余额:	98,250,000.00 元
专用账户 4	开户单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户账号:	3301040160003122002
	账户余额:	200,000,000.00 元

二、银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内容以及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银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18,864.85元。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82,918,864.85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合 计	980,918,864.85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82,918,864.85	51,240,868.60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22,924,780.89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5,353,669.15
	合 计	780,918,864.85	79,519,318.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610600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自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银江股份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银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